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32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黃耀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肆萬貳仟壹佰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分之十三點四七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柒拾肆萬貳仟壹佰肆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1頁），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0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
03 資訊：114.137.147.52），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6萬
04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10日起至119年2月10日止，利
05 息按定儲利率指數（違約時1.73%）加年利率11.74%計算
06 按日計息，每月為一期，並自實際撥貸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
07 均攤還本息。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10月9日後即未依約清
08 償，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
09 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742,141元及如主文
10 第1項所示之利息。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1 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12 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經查，本件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個人
16 信用貸款申請書、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
17 畫面、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繳款計算式、放
18 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7頁），核
19 與其主張相符，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20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
2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
23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24 許，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
25 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8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靖歲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林芯瑜